

ORIGINI NEL DIRITTO ROMANO

Scritti in onore di Sandro Schipani in occasione
del compimento del suo settantesimo anno

Fei Anling *et al.* (a cura di)



从罗马法走来

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七十寿辰贺文

费安玲等◎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04.1

36

ORIGINI NEL DIRITTO ROMANO

Scritti in onore di Sandro Schipani in occasione
del compimento del suo settantesimo an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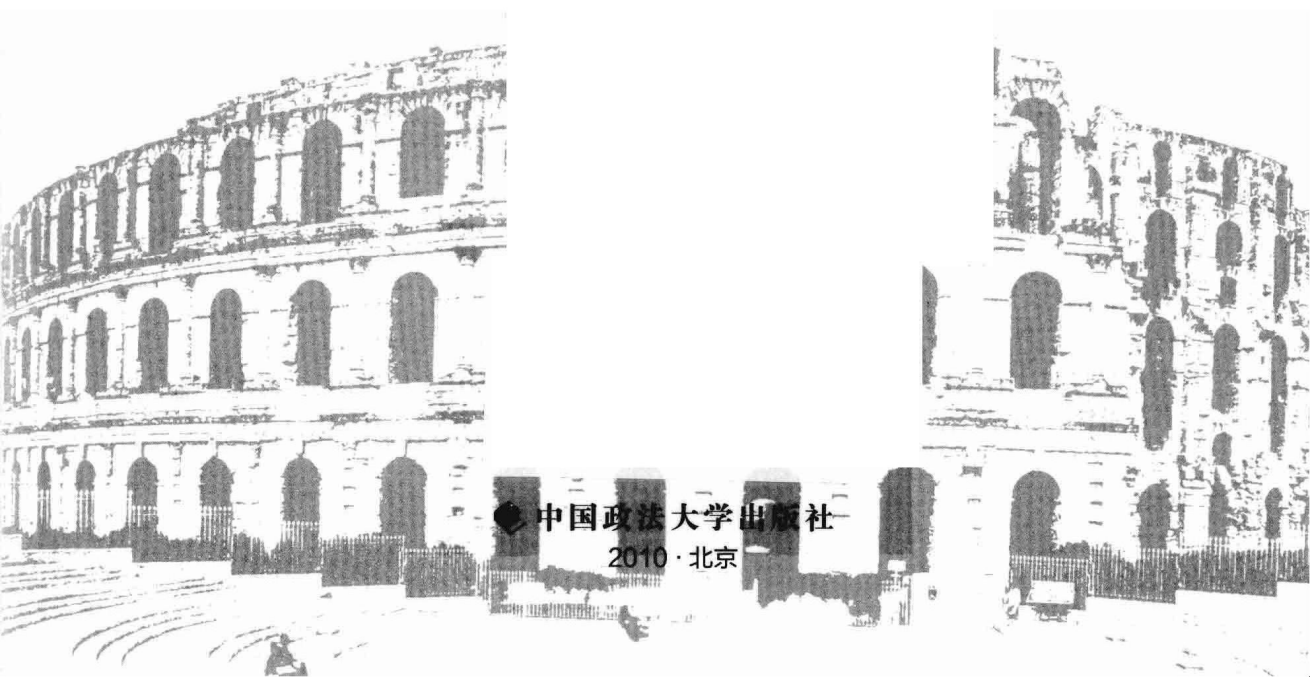
Fei Anling et al. (a cura di)



从罗马法走来

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七十寿辰贺文

费安玲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罗马法走来: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七十寿辰贺文 / 费安玲等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620-3650-0

I. 从... II. 费... III. 罗马法 - 文集 IV. D90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8272号

- 书 名 从罗马法走来: 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七十寿辰贺文
CONG LUOMAFU ZOU LAI: SANGDE LUO SI QI BAN JIAO SHOU QI SHI SHOU CHEN HE WEN
- 出 版 人 李传敢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87×960mm 16开本 27.75印张 460千字
- 版 本 2010年5月第1版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650-0/D·3610
- 定 价 58.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序

Premessa

韩愈曾曰：“古之学者必有师。”实际上，无论古人今士，拜师求教均是人生中必不可缺的重要活动，这样的活动不仅适用于国人之间，而且适用于不同国籍人之间，例如有关罗马法的学习，因为它是西学东渐的结果，故而向西方国家的学者请教、学习便成为一个必然现象。与学习本土文化或法律不同的是，这种学习必须要远跨重洋，在充满文化背景的罗马法诞生地如罗马城、罗马法的继受地如意大利进行学习，方能领略罗马法的深厚文化渊源。同时，聆听西方罗马法学家的亲自教诲，方能够领悟罗马法的精髓。我们——本书的作者们均是幸运者，均有机会亲赴意大利罗马，在那里的大学中进行了12~60个月时间长短不等的学习或进修。我们共同的老师就是在意大利、在欧洲、在拉美国家均十分著名的罗马法学家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Prof. Sandino Schipani）。如果说我们这些人在罗马法方面有所造诣，那么均与斯奇巴尼教授的亲自指导和教诲密切相关。今年的4月11日是我们尊敬的斯奇巴尼教授70周年寿辰。我们这些亲耳听过他的谆谆教诲的学子们决定将自己对罗马法和现代法的研究成果汇集成册出版，以表示我们对他的崇高敬意。

有着英俊面庞、天生卷发、沉稳性格的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现任教于意大利罗马智慧大学（亦被称为罗马第一大学）法学院，讲授罗马法和罗马法史课程。他于1940年4月11日出生在意大利北方名城米兰。他的大学生活是在都灵大学法学院度过的。经过严格的法学训练，他发现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兴趣集中在——罗马法。他以一篇获得最高分即“110分加嘉奖”的罗马法毕业论文为自己的大学生涯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他的论文指导老师是著名的罗马法史学家朱塞佩·格罗索（Giuseppe Grosso）教授。格罗索教授对他的毕业论文给予了极高的评价。这不仅更加激发了斯奇巴尼对罗马法进行深入研究的兴趣，而且也为他开启了从事罗马法与罗马法史教学与研究活动的



大门。1969年斯奇巴尼开始担任都灵大学讲师，次年获得德国汉堡大学“洪堡—斯蒂福冈”研究所的资助，在该研究所做访问学者，从事罗马法方面的研究活动。此后，他的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般地问世，在意大利国内罗马法研究领域崭露头角，逐渐成为欧洲和拉美著名的罗马法学家。

“游教”是欧洲学界的一种传统，即一名学者在欧洲不同的大学中从事教学和研究活动。斯奇巴尼教授曾经先后在萨萨里大学、罗马托尔维尔卡达大学（亦称罗马第二大学）、罗马欧洲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讲授罗马法原理、罗马法原始文献分析和罗马法史。他还分别被哥伦比亚 Externado 大学、秘鲁利马 Mayor de San Marcos 国立大学聘为教授。进入20世纪90年代，斯奇巴尼教授“游教”活动的领域跨过万余公里之外，进入了中国。他先后被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聘为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

斯奇巴尼教授是一个治学严谨的学者。他先后出版了5部有关罗马法的专著，主编了36部著作和教材，发表了有关罗马法、法律体系、法典化、拉美国家和中国立法等研究领域的学术文章一百多篇，同时主编了在意大利、欧洲和拉美国家极具影响力的权威刊物《罗马和美洲》、《中国法与罗马法体系》，同时也是欧洲罗马法权威刊物 *Index* 和法学刊物《地中海》的主要编辑者之一。在他的作品中，《阿奎利亚法责任，归责原则及过错问题》（1969）是意大利最著名的专门研究阿奎利亚法的著作之一。此外，他所撰写的著作《法律的法典化与一体化》（1983）、《罗马共同法的法典化》（1996）和《罗马法中的契约外责任体系》（2009）也是意大利法学界研究和学习罗马法的必读著作。在斯奇巴尼教授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有不少是在罗马法研究领域极具影响力的作品，例如“罗马法与当代法——以意大利为例”（1979）、“罗马法原理教学研究——法学家培养的盖尤斯模式”（1981）、“法律体系与罗马法，法典化与拉美法律一体化”（1981）、“拿破仑民法典的罗马法‘模式’：人法中的若干问题”（1984）、“过错”（1985）、“罗马法与民事责任的当今问题：通过对阿奎利亚法的解释，法律科学归纳出来的过错要件的多重含义及其功能”（1985）、“债务人保护的原则、制度与规范”（1988）、“对欧洲和拉美罗马法学中的‘人’的法律概念的若干思考”（1994）、“罗马法研究对法学家培养的意义：谈罗马法原理的研究”（1992）、“法学研究方法以及对古罗马法学著作和近现代法典结构体系中若干问题的思考”（1994）、“‘抛掷物、悬挂物告示’对民事责任原则的影响：从《民法大全》到欧洲拉美民法典”（1994）、“法律一般原则与一个概念的形成”（1997）、“对优帝《法学阶梯》片段J.4, 3, 中‘过错’的分析”（1997）、“国际商事合同通

则与罗马法”(2000)、“罗马当代文化中的罗马法诸学派”(2002)、“法典化及其立法手段”(2002)、“法学家:法律的创制者”(2004)、“认识体系,体系化解释,法律的和谐化与一体化”(2008)、“反思《学说汇纂》中的契约外责任及其对侵权法的意义”(2009)、“重读《学说汇纂》,罗马法对契约外责任体系的贡献”(2009)等。

斯奇巴尼教授是一个精力极为充沛的学术活动组织者。仅在60~70岁的10年期间,他就先后担任了意大利纪念马可·波罗(Marco Polo)诞辰750周年国家委员会主席、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所属的拉美跨学科研究中心主任、拉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意罗马法体系研究中心主任。自2009年起,他还担任了由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罗马第一大学、罗马第二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四方共同组建的“罗马法体系下的中国法典化与法学人才培养研究中心”主任之职。从1994年到2009年的15年,他与江平教授、杨振山教授、我以及罗马法研究中心(现在该中心更名为“罗马法与意大利法研究中心”)的全体同仁合作,先后成功举办了四届“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国际研讨会,先后有来自14个国家的近千余人次的学者参加了该研讨会。现在,这个研讨会被中国法学界的学者誉为中国法学界内的品牌性国际研讨会之一。

斯奇巴尼教授是一个为自己的理想不懈奋斗的学者。他认为,从法的发展体系而言,我们可以将整个罗马法发展基本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罗马法起源到优士丁尼(公元前8~公元6世纪);第二阶段——罗马法与中世纪其他法律制度共存的阶段(公元7~14世纪);第三阶段——大革命与现代民法典制定阶段(公元15世纪到今天)。最后一个阶段一直持续到现代社会。^[1]罗马法以其自身的制度体系和制度内容尤以其将法学成果汇为体系化的编纂工作,使罗马法发展成为各个民族都能适用的一个重要法系。罗马法成为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共同基础,并被推向了“一切时代”^[2]。为此,他不仅全心全意地投入到罗马法研究与教学之中,而且为将罗马法介绍给中国做了大量的工作。他从1992年5月到2010年5月的18年内,先后二十多次来到中国,分别在十多所中国的大学里进行了四十多场有关罗马法的学术报告。此外,截止到2010年5月,他先后为中国培养了在意大利系统地学习过罗马法的9名学者、31名年轻的博士

[1]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社会转型、法律改革与和谐:优士丁尼法典的启示”,陈汉译,载《桑德罗·斯奇巴尼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7页以下。

[2]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作为共同罗马法特有类型和现代法典模式的优士丁尼法典”,黄风译,载《桑德罗·斯奇巴尼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7页以下。



从罗马法走来

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七十寿辰贺文

生与硕士生。其中，9名学者分别工作在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苏州大学等高等教育机构，31名博士生和硕士生则分别来自中国政法大学（11名博士生，其中3人已经获得博士学位回国任教，1名硕士生）、厦门大学（3名博士生，2名硕士生）、西南政法大学（1名博士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1名博士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名博士生，其中1人已获得博士学位回国任教）、湖南大学（3名硕士生）、吉林大学（1名硕士生）、中国人民大学（1名博士生）、华东政法大学（2名硕士生）、北京大学（1名博士生）、华侨大学（1名硕士生）、华东师范大学（1名获得博士学位回国任教）。

我自1993年师从斯奇巴尼教授学习罗马法以来，除了在1993~1994年期间跟随他学习和工作了近两年之外，在其后大约二十次前往意大利进行学术访问或讲学过程中，每次都有幸能够在他那藏书丰富的书房里向他求教、与他讨论我们共同感兴趣的学术问题。他的博学、睿智使我学到了许多，不仅是与罗马法相关的知识，也包括了不少罗马法之外的学术信息；他的谦和、平易近人使我们不仅是师生，也是朋友。在斯奇巴尼教授诞辰70周年之际，我以一名受惠于其教诲的学生身份提出了出版本书的倡议，获得我的好友丁玫、黄风、徐国栋、张礼洪、刘家安、薛军、罗智敏、陈汉、张红、齐云、李中原、方新军等诸多同仁的鼎力支持，我想这完全是缘于我们对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所共同怀有的敬意。在编辑该书过程中获得了陈汉副教授的大力帮助。本书以及斯奇巴尼教授个人文集的出版工作更是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社长李传敢先生、副总编张越女士、综合编辑室主任彭江先生和总编室副主任刘海光先生的鼎力支持。在推动我国学术界了解、研究罗马法过程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如同王泽鉴先生所说，我们法学界的同仁们为此应当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费安玲

2010年4月10日于京城静思书屋



目 录

Indice

序 / 1

一、私法

1. 盖尤斯及其《法学阶梯》
——兼论盖尤斯与优士丁尼各自的《法学阶梯》的关系 / 徐国栋 / 3
2. 权利概念探源 / 翟远见 / 25
3. 论正当名义 / 姜爱华 / 46
4. 对企业法相关制度的反思 / Stefano Porcelli / 67
5. 要因抑或是无因：物权变动模式的罗马法基础 / 刘家安 / 90
6. 罗马法对所有权限制之探微 / 费安玲 / 99
7. 拉丁美洲的土地法律制度与土地改革 / 罗冠男 / 112
8. 罗马法中的自然债 / 方新军 / 125
9. 论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欧洲债法趋同之罗马法基础 / 费安玲 / 137
10. 对 D. 45, 1, 72pr. 的文本分析
——不可分之债的损害赔偿可分性原则之探究 / 齐 云 / 154
11. 罗马法利益原则在确定契约责任中的作用 / 丁 玫 / 175
12. 善意取得环境下“转让合同”效力的探讨 / 刘家安 / 182
13. 《澳门民法典（草案）》违约责任若干问题比较研究 / 丁 玫 / 191



14. 射幸契约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 黄 风 / 204
15. 试析“押汇”合同的法律性质 / 黄 风 / 215
16. 承揽供给合同比较研究 / 张 红 / 222
17. 论人体器官之有偿取得 / 徐铁英 / 234
18. 试论古罗马法中家父对所属奴隶或家子的私犯行为的替代责任
——兼对“他权人损害之诉”与“损害投偿”概念的明晰 / 李 钧 / 244
19. 一项法律规范的历史变迁：对意大利民法中的非财产损害赔偿制度的
考察 / 陈 汉 / 259
20. 中国《侵权责任法》及其存在问题 / 张礼洪 / 274
21. 论罗马继承法中的财产合算制度及其对后世民法的影响 / 费安玲 / 295
22. 中世纪奥卡姆主义的自然法思想及其对近代法哲学的影响 / 李中原 / 304

二、公法

23. 罗马公法与现代欧洲宪政 / 薛 军 / 333
24. 主权债务重组的两种主要方法析论 / 张 虹 / 365

三、诉讼

25. 《学说汇纂》中有关公有物 (res publicae) 民众令状的文献分析
——以布伦斯 (Bruns) 的划分为基础 / 罗智敏 / 379
26. 论罗马法中的民众诉讼制度及对现代法的启示 / 罗智敏 / 391
27. “增加之诉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 初论
——现代代理和有限责任制度起源 / 王莹莹 / 408
28. 意大利法中的占有之诉 / 贾婉婷 / 423



Indice

目 录

Premessa / 1**I Diritto privato**

1. Gaio e le sue *Institutiones*. Il rapporto tra le *Institutiones* di Gaio e di Giustiniano / Xu Guodong / 3
2. Sulle origini del concetto di diritto soggettivo / Zhai Yuanjian / 25
3. La *iusta causa* / Lou Aihua / 46
4. Brevi riflessioni circa taluni istituti riguardanti la disciplina di attività imprenditoriali / Stefano Porcelli / 67
5. Con o senza causa: la radice romanistica del trasferimento della proprietà a titolo derivativo / Liu Jiaan / 90
6. Le limitazioni al diritto di proprietà nel diritto romano, brevi approfondimenti / Fei Anling / 99
7. Il regime dei fondi e la riforma agraria in America latina / Luo Guannan / 112
8. Le obbligazioni naturali nel diritto romano / Fang Xinjun / 125
9. Le basi romanistiche della convergenza del diritto delle obbligazioni nell'ambito del processo di armonizzazione del diritto in Europa / Fei Anling / 137
10. Esegesi di D. 45, 1, 72pr. / Qi Yun / 154
11. Il ruolo del principio dell'*utilitas contrahendi* di diritto romano nella determinazione della responsabilità contrattuale / Ding Mei / 175
12. Sulla validità del contratto traslativo negli acquisiti a non domino / Liu Jiaan / 182



13. Ricerca comparativa sulla responsabilità contrattuale nel progetto di Codice civile di Macau / *Ding Mei* / 191
14. Contratti aleatori e strumenti finanziari derivati / *Huang Feng* / 204
15. Sulla natura giuridica del contratto di negotiation / *Huang Feng* / 215
16. Ricerca comparativa sul werklieferungsvertrag / *Zhang Hong* / 222
17. Sull'acquisto di organi umani a titolo oneroso / *Xu Tieying* / 234
18. L'*actio noxalis* e la responsabilità per fatto altrui del pater familias / *Li Jun* / 244
19. L'evoluzione del danno non patrimoniale nel diritto italiano / *Chen han* / 259
20. La legge sulla responsabilità da fatti illeciti e le sue problematiche / *Zhang Lihong* / 274
21. La *collatio* nel diritto romano delle successioni e la sua influenza sul diritto civile moderno / *Fei Anling* / 295
22. Il giusnaturalismo nell'occasismo medioevale e le sue influenze sulla filosofia del diritto nell'epoca moderna / *Li Zhongyuan* / 304

II Diritto pubblico

23. Il diritto romano pubblico ed il costituzionalismo moderno / *Xue Jun* / 333
24. Due metodi per la ristrutturazione dei debiti sovrani / *Zhang Hong* / 365

III Diritto processuale

25. Analisi esegetica degli interdetti popolari per la tutela di res publicae nei Digesta / *Luo Zhimin* / 379
26. L'azione popolare nel diritto romano ed il suo significato per il diritto moderno / *Luo Zhimin* / 391
27. Ricerche preliminari in tema di actiones adiecticiae qualitatis. Le origini della rappresentanza e della responsabilità limitata moderne / *Wang Yingying* / 408
28. Le azioni possessorie nel diritto italiano / *Jia Wanting* / 423

一
私 法



盖尤斯及其《法学阶梯》

——兼论盖尤斯与优士丁尼各自的《法学阶梯》的关系

徐国栋*

一、盖尤斯传奇

盖尤斯被认为是生活在阿德里亚鲁斯（公元117~138年）王朝、安东尼鲁斯·皮尤斯王朝（公元138~161年）和马可·奥勒留王朝（公元161~180年）时期的人——这是罗马帝国的黄金时期——在康茂德时期（公元180~192年）仍生存。生卒年月大概是从公元100年到公元180年。^[1]也有人说他大概死于公元178年以后。^[2]盖尤斯写《法学阶梯》第1卷时安东尼鲁斯·皮尤斯皇帝仍然生存，所以提到他时未用“被尊为神”的谥号，但在第2卷中就用了这一谥号。^[3]其《法学阶梯》应写成于安东尼鲁斯·皮尤斯皇帝在位时期。^[4]但也有人认为这种谥号的不同用法是后人评注造成的。

盖尤斯是一个普通的拉丁语前名，意思是“欢乐的”。我们知道，罗马人的全名基本上由前名、族名和名三个部分构成，至少需要得知其名字的两个部分才能确定一个人（因为平民没有族名），由于盖尤斯这个前名太普通，根本无法据以确定名字的主人是谁。所以，还原盖尤斯的全名一直是研究者关注的问题。关于盖尤斯的全名，有很多猜测，例如 Gaius Pomponius, Titus Gaius, Gaius Bassus, Gaius Nostre（直译是“朕的盖尤斯”），Gaius Laelius Felix。还有一种猜测是他就

* 厦门大学教授，法学博士，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访问学者（1994.12~1997.01）。

[1] See P. G. Monateri, "Black Gaius, a Quest for the Multicultural Origins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Hastings Law Journal*, 51 (2000), note 1.

[2] See Donald R. Kelly, "Gaius Noster: Substructures of Western Social Thought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4 (1979), p. 625.

[3] See Institutes of Roman Law (c. 160 Gai of Roman Law by Gaius, with a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by the late Edward Poste, M. A. Fourth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E. A. Whittuck, M. A. B. C. L., wi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by A. H. J. Greenidge, D. Lit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4), in http://faculty.cua.edu/pennington/Law508/Roman%20Law/GaiusInstitutesCommentary.htm#discovery_of_the_text, 2009年5月12日访问。

[4] Cfr. Antonio Guarino, *L'Esegesi delle Fonti del Diritto Romano*, Jovene, Napoli, 1982, p. 446.



是 Gaius Cassius Longinus, 盖尤斯是此人名字的略称, 这是公元前 30 年的执政官, 接替萨宾 (Masurio Sabino) 掌管萨宾学派。但人们普遍认为盖尤斯要比 Gaius Cassius Longinus 晚得多。德国学者爱德华·哈希凯 (Eduard Huschke, 1801~1886) 认为, 有两个法学家共用同样的名和姓, 为了区别他们, 对其中的一个只称呼其前名, 盖尤斯就是这个法学家。邓伯格 (Heinrich Dernburg, 1829~1907) 则认为盖尤斯是其学生和读者给的呢称。^[5]

特奥多勒·蒙森 (Teodor Mommsen, 1817~1903) 认为盖尤斯出生在一个讲希腊语的行省, 严格说来是亚细亚行省的 Troas 城——今已不存, 其遗址处在现在的土耳其的博兹贾阿达岛附近, 邻近特洛伊古城旧址, 面向爱琴海——原因是他熟悉希腊语言、文学和历史, 他引用荷马史诗^[6]、色诺芬 (Xenophon) 的著作^[7]和梭伦立法^[8], 其著作的行文多希腊风格和希腊表达, 还因为他知晓加拉泰^[9]和比提尼亚的法律^[10], 还因为他写了 30 卷的《行省告示评注》^[11], 据说被评注的应该是他的省的告示^[12]。而且, 他首次在法律上使用的人法概念于公元 50 年在希腊城市科林斯即存在。^[13]但哈希凯认为盖尤斯应生活在当时的罗马帝国的法律生活的中心地点, 因为他经常谈到意大利的事情, 例如图斯库卢姆的土地^[14], 康盘尼亚的酒^[15]。至于他对希腊文化的了解, 那是罗马人的一般素养^[16]。对罗马的这种了解让一些人相信盖尤斯是在罗马受的法律教育^[17]。但前种学说为通说, 实际上, 同样出生在希腊文化地区的乌尔比安 (Domitius Ulpianus)、帕比尼安 (Papinianus)、保罗 (Paulus) 等也经常谈意大利的事情, 这

[5] See J. C. Ledlie, "Gaius", *Journal of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egislation*, New Series, Vol. 13, No. 2 (1913), p. 233.

[6] 例如, 3, 141 引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诗句。参见 [古罗马] 盖尤斯:《盖尤斯法学阶梯》, 黄风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248 页。

[7] 例见 D. 50, 16, 233, 2; [古罗马] 盖尤斯:《十二表法评注》(第 1 卷)。

[8] 例见 D. 10, 1, 13; [古罗马] 盖尤斯:《十二表法评注》(第 4 卷)。

[9] 盖尤斯在其《法学阶梯》1, 55 中提到加拉泰人也有家父权制度。

[10] 盖尤斯在其《法学阶梯》1, 193 中提到比提尼亚人的妇女也受监护。

[11] Cfr. Antonio Guarino, p. 217.

[12] See J. C. Ledlie, p. 235.

[13] See Will Deming, "Paul, Gaius, and the 'Law of Person'", *Classical Quarterly*, 51 (2001), p. 227.

[14] 例见 D. 35, 1, 17pr.; [古罗马] 盖尤斯:《行省告示评注》(第 2 卷)。

[15] 例见 D. 45, 1, 74; [古罗马] 盖尤斯:《行省告示评注》(第 8 卷)。

[16] See J. C. Ledlie, p. 237.

[17] See Anonymous, "Jurists of the Empire", in http://www.oup.com/uk/orc/bin/9780199276073/resources/timeline/jurists_emp2.pdf, 2009 年 5 月 24 日访问。

可能是老一辈出生在意大利的法学家昆图斯·穆丘斯·谢沃拉等人开创的话题或例示方式。

作为五大法学家之一，盖尤斯被收入《学说汇纂》的作品如下：

- (1) 《行省告示评注》32 卷。
- (2) 《法律评注》15 卷。
- (3) 《内城告示评注》仅存 10 卷。
- (4) 《金言集》^[18] 7 卷。
- (5) 《十二表法评注》6 卷。
- (6) 《法学阶梯》4 卷。
- (7) 《论口头债务》3 卷。
- (8) 《论解放》3 卷。
- (9) 《遗产信托》2 卷。
- (10) 《论决疑》单卷本。
- (11) 《规则集》单卷本。
- (12) 《嫁资论集》单卷本。
- (13) 《抵押》单卷本。

盖尤斯未被收入《学说汇纂》的作品如下：

- (1) 《内事裁判官告示评注》。
- (2) 《市政官告示评注》2 卷。该书只有 2 卷，与 30 卷的《行省告示评注》的篇幅对比，有利于证成盖尤斯是行省人的结论。
- (3) 《论抵押的程式》单卷本。
- (4) 《克里齐亚法评注》单卷本。
- (5) 《昆图斯·穆齐评注》。这一著作可揭示盖尤斯体系与谢沃拉体系^[19]的关联。
- (6) 《规则集》3 卷。
- (7) 《奥尔菲提安元老院决议评注》单卷本。
- (8) 《德尔杜里安元老院决议评注》单卷本。对这两个元老院决议的评述是盖尤斯《法学阶梯》阙如的内容，但这并不证明盖尤斯对此无知或不重视，因为他在自己的其他著作中研究了它们。

[18] 此书又名《论日常事务》。

[19] 关于对谢沃拉体系的说明，参见下文。



(9)《论默示的遗产信托》单卷本。^[20]

总计有 22 种。显然，盖尤斯很多产，其成果按现在的标准评上五六个教授绰绰有余。其作品教学性强，实务性少，由此证明盖尤斯并非执业律师。^[21]他可能在一个演说术学校教法律。^[22]而且其作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理论”，表现为写《十二表法评注》；“实际”，表现为写《告示评注》类的作品。

在瓦伦丁尼安三世（公元 425 ~ 455 年）于公元 426 年颁布的《引证法》中，盖尤斯被列为五大法学家之一，故其著作具有法律效力。

2000 年，都灵大学法律系教授 P. G. 摩拉特里发表了《黑色盖尤斯——对“西方法律传统”的多重文化起源的探寻》一文，它采取盖尤斯生于东方行省的观点，并举出许多罗马伟大法学家并不出生于罗马来证明罗马法的多元文化基础。^[23]确实，罗马法发源于意大利，但到了古典时期（公元前 27 ~ 公元 285 年），随着帝国文化重心的东移，重要的法学家都非意大利人，而是东方行省的人，尤其是叙利亚人，贝鲁特（Beirut）因此被称为法律的保姆。^[24]这犹如某些中国艺术起源于唐，流播于日本，它们在当代中国已湮灭，但独存并发展于东瀛。这个时候日本若拿它们去申报世遗，尽管不厚道，但也难说它错到哪里去了。幸好罗马帝国的“东方”当下已分裂为诸多的国家，它们自己把罗马法忘到爪哇国去了，适用的是伊斯兰法，不会跟意大利争世遗之申报。意大利方面则更加潇洒，早已宣布罗马法属于全人类遗产，不属于任何国家。^[25]看来，我们因为韩国人把端午节拿去申报世遗而生气，人家不厚道不错，我们自己不潇洒也要检讨。如果把端午节宣布为人类共同遗产，我们不就无气可生了吗？

盖尤斯出生于行省，在行省活动并最终成为领导性法学家的事实，意味着罗马帝国学术的行省化，为进一步把帝国的重心东移吹响了前奏。这个过程从西塞罗（公元前 106 ~ 前 43 年）开始，他出生于罗马以外的阿尔皮努姆，甚

[20] 参见〔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法律行为》，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学说汇纂》所引用的古代作者及作品目录”和“未被《学说汇纂》引用的古代作者及作品目录”。

[21] See J. C. Ledlie, p. 236.

[22] 因为其作品中涉及许多的演说术问题。See William Warwick Buckland, “Interpolations in the Digest, A Criticism of Criticism”, *Harvard Law Review*, Vol. 54, No. 8 (1941), p. 1296.

[23] See P. G. Monateri, p. 549.

[24] Omnem, 7; 中译文见“优士丁尼组织编订并颁布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的四个敕令”，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10 卷），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48 页。

[25] 200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桑德罗·斯奇巴尼教授在第四届“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国际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